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4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15:0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石晓卿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4,140,6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331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83,24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1.083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9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2483%。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10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9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248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为参股公司安徽吉文集成车身覆盖件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089,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9.9721%;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27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94.2418%;反对5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5.758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王方谦律师、舒栎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4-015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中国船舶大厦15A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5,313,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83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盛纪纲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7人,赵宗波董事、柯王俊董事、林鸥董事、陆子友董事、陈激董事、宁振波独立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汤玉军监事、潘于泽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会计师陈琼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028,120	99.9535	1,215,409	0.0440	69,500	0.0025

2、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3,888,120	99.9485	1,215,409	0.0440	209,500	0.0075

3、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3,888,120	99.9485	1,215,409	0.0440	209,500	0.0075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3,949,380	99.9507	1,223,649	0.0442	140,000	0.0051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4,210,744	99.9601	831,445	0.0301	270,840	0.00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509,145,756	99.7483	1,215,409	0.2381	69,500	0.0136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	509,005,756	99.7208	1,215,409	0.2381	209,500	0.0411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9,005,756	99.7208	1,215,409	0.2381	209,500	0.0411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9,067,016	99.7328	1,223,649	0.2397	140,000	0.0275
5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09,328,380	99.7840	831,445	0.1629	270,840	0.053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一般议案。此外,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孙甜律师、苏金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召集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4-22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3元(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颜素贞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七、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51,471,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9.6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同时,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办理完成58,0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5%。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35,856,643股和1,088,326,782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3%和21.58%;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16,191,100股和680,762,670股,分别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0.34%和62.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4.29%和13.50%。

●截至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押及质押办理完成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7,313,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02,565,0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5%。

2024年6月18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办理了51,47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51,471,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除质押时间	2024/6/14
持股数量(股)	535,856,643
持股比例	10.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6,191,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9%

楚昌投资本次提前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质押。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将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58,000,000	否	否	2024/6/1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5.33%	1.15%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当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67,313,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95%。本次股东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202,565,06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85%。

截至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535,856,643	10.63%	267,662,100	216,191,100	40.34%	4.29%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22,762,670	680,762,670	62.55%	13.50%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235,835,220	235,835,220	70.32%	4.68%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69,776,074	69,776,074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367,313,035	46.95%	1,196,036,064	1,202,565,064	50.80%	23.85%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302,814,6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79%,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对应融资余额885,72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611,015,904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对应融资余额1,935,897,720元。其将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4-04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29家控股子公司(含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0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州通集团")5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194,100.00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88,00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612,777.10万元,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5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135,6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4年1月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申请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办理银行等机构综合授信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下属企业2024年度拟为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等120家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时提供担保,担保可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被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授信或办理其他业务的下属企业(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子公司),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139、临2024-001)。

公司按照上述已履行决策程序审议的相关担保事项范围,并执行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担保事项的新规定,确定公司的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的担保等。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因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194,1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135,6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8,500.00万元。2024年5月,公司解除担保金额为88,000.00万元。

2024年5月,公司共计为29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详细信息(包括担保人、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债权人等)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月)	债权人(银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明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9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2,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九州通泰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九州通讫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0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路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邑县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0	1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通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3,000.00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1,50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市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7,0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合计		194,100.00		

注:以上被担保人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实际执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2024年5月,公司提供担保的29家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不存在影响上述29家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共计13家,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立时间、注册地点、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详见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二)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5个月,6个月,8个月,10个月,11个月,12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94,100.00万元;

(四)反担保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部分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2024年5月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反担保人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山西诚瑞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亚雄、王鹏举
山西九州通昌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西崇胜达贸易有限公司、陈志刚、孙永丽
九州通医疗器械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杨皓岚、陈新桥
陕西玖州恒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匡忠
福建九州通讫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阮镛祥、陈永锋
九州通四海(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心人言(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李璀
辽宁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刘强、史洪伟、辽宁金点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九州天润中药饮片产业有限公司	山东晟镐药业有限公司、季成梅、马洪成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吴海波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周辉、杨新琴
渭南九州通正元医药有限公司	渭南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冯斌、刘永虎)
阜阳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名熙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何正辉

注:以上提供反担保方以质押、抵押等方式提供反担保,被担保方及反担保方以实际签订并执行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企业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集团各公司分别或共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各担保公司在集团资金统一管控的前提下,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及被担保方协商后确定关于担保的具体事项。本次担保事项中提供反担保的,董事会认为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余额合计2,612,777.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6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良好,其融资款项纳入集团统一管控,因此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 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主要为单体报表);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	2024年3月31日负债总额	2024年3月31日净资产	2024年1-3月营业收入	2024年1-3月净利润	公司对被担保方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42000745500106K	2002/11/25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二路11号	贺威	40,000.00	药品经营、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食品流通等	438,686.58	364,696.43	73,990.15	200,624.37	1,833.08		100.00%
2	山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140100578479222X	2011/7/21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真武路200号物流中心5楼	王亚雄	58,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用辅料销售等	298,831.94	233,627.10	65,204.85	115,210.40	1,371.82		94.83%
3	淮安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208006613404161	2007/5/31	淮安市清河新区广州路55号	徐伟民	5,000.00	药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6,090.00	19,503.40	6,586.61	18,361.43	107.18		100.00%
4	湖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30100593295974K	2012/4/16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359号	陈唯	28,000.00	药品批发、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等	116,430.47	86,698.53	29,731.95	58,444.17	390.89		100.00%
5	福建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501057573862084	2004/1/13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路198号8#整座(自贸试验区内)	刘学兵	37,000.00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等	152,580.14	112,909.29	39,670.85	62,279.64	54.10		100.00%
6	山东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70100306877868T	2014/12/10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山路188号	杨亮	5,000.0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消毒器械销售等	17,074.13	13,808.16	3,265.97	6,233.55	255.40		100.00%
7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370100763687736M	2004/8/23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山路188号	王守应	110,000.00	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等	471,045.18	380,229.01	90,816.17	212,966.55	1,419.52		100.00%
8	四川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51011576726292XE	2004/10/23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樱桥路777号	贺威	60,000.00	药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药品批发等	252,565.14	186,399.12	66,166.02	100,591.55	-913.59	93.33%	
9	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6101320880629342	2014/7/10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草滩六路南段58号	贺威	26,00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130,654.88	102,613.34	28,041.53	60,835.88	-1.51		51.00%
10	甘肃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62010077889237XK	2005/12/7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中段2069号	蔡书成	32,000.00	中成药、中药材(国限品种除外)、中药饮片销售等	161,792.89	128,436.04	33,356.85	45,863.09	409.17		100.00%
11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4501006927769 92H	2009/8/19	南宁市永林路88号	王博涛	46,400.00	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等	201,440.32	148,946.13	52,494.19	90,795.36	1,042.28		100.00%
12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91410185761675432P	2004/4/29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医药产业园纵三路1号)	李向文	30,600.00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等	134,168.56	99,381.82	34,786.74	24,003.89	345.75		50.98%
13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165010076114296XT	2004/5/26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曲扬街3088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宋红	62,000.00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等	374,164.47	281,864.60	92,299.87	115,125.00	1,781.34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口径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单体报表数据,被担保人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了《九州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票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票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票123.00万股,已回购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的最高价为5.18元/股、最低价为5.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2.85万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蓝帆投资	是	30,200,000	12.86	3.00	2021年7月21日	2024年6月17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0.68	0.16	2023年9月28日	2024年6月17日	
合计		31,800,000	13.54	3.16	–	–	–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2日、2023年9月29日披露在指定信息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31,800,000	13.54	3.16	否	否	2024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8日	深圳市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
合计		31,800,000	13.54	3.1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34,781,123	23.31	183,300,000	183,300,000	78.07	18.20	–	–	–	–
李振平	5,552,618	0.55	–	–	–	–	–	–	4,164,463	75.00
合计	240,333,741	23.86	183,300,000	183,300,000	76.27	18.20	–	–	4,164,463	7.30

三、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是为山东朗晖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提供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5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3.50%,占公司总股本的7.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8,448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0,50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3.50%,占公司总股本的7.9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8,448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融入方提前购回申请书》;

2、《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2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京朝阳(2024)高保字第202411-1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京朝阳(2024)授字第202411号的《额度授信合同》(即"总合同")及其项下所有的"分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3,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7,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064.91万元、负债总额19,263.03万元、净资产为20,801.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4.97万元、净利润605.32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998.45万元、负债总额为29,089.78万元、净资产为20,908.67万元。2024 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9.25万元、净利润106.79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证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担保范围包括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8.46%,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7,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4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共计人民币21.6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5日和2024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500	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江源

(4)注册资本:16,30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配套工业园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3001499XX

(7)成立时间:2001年07月16日

(8)经营范围:消毒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家电产品、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件及相关材料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工程塑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精密塑胶及制品的生产、装配、销售;钣金原料、玻璃制品销售;房屋租赁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4,040,882.97	513,833,616.40
负债总额	224,217,033.20	308,597,330.93
净资产	209,823,849.77	205,236,285.47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4,321,359.58	632,162,377.58
利润总额	5,346,897.60	29,233,637.51
净利润	4,587,564.30	28,963,543.79

(三)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6.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2,5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本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500	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4,714.2857万元人民币

(5)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U6UT3H

(7)成立时间:2018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1,669,407.73	195,271,968.03
负债总额	140,360,595.04	157,189,287.30
净资产	41,308,812.69	38,082,680.7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06,437.65	125,246,440.08
利润总额	3,481,945.53	-25,426,922.11
净利润	3,226,131.96	-21,820,574.54

(三)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 担保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6.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份(如分期提款),且各部份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因主债务人违约,授信银行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相应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89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66%;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余额3,5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8%;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484万元,占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